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拟定的债务化解方案显示，先化解旗下上市公司\*ST 信通的 50 亿元负债，其余 50 亿元的有抵押债务则通过资产变现来化解，剩余 100 亿元左右的高风险债务则债转股到“新亿阳”。对此，公司发表澄清说明如下：

1、公司并未参加前期控股股东召开的债权人会议，在媒体报道前对于控股股东的方案并不知情。

2、除公司已披露的涉及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亿阳信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8-084；《亿阳信通关于拟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8-086；《亿阳信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8-091）外，不存在报道中涉及的控股股东拟先化解上市公司 50 亿元债务的方案，请投资者通过上市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获取公司相关风险处置信息。

3、报道中所提及的 100 亿元债转股及其余 50 亿元资产变现均为

控股股东层面的债务化解方案，与上市公司无关。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正常履约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